深圳市艺术专业（二级演出制作）评审——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  |
| --- |
| 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
| 单位（请用正楷填写）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普通 🞎转系列 |
|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按《广东省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3号）执行。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1.学历证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演出制作职称后，从事演出制作工作满 2 年；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演出制作工作满 3 年。  🞎取得三级演出制作职称后，从事演出制作工作满 5 年。  2.职称/职业证书  🞎职称证书  🞎职业证书  🞎3.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2024年度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 |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1.有较高的文学艺术修养和艺术鉴赏能力，有比较丰富的舞台剧（节）目的策划、创作、排练、舞美、演出、营销的组织和—118—  实施管理经验。  🞎2.熟练地掌握舞台剧（节）目的艺术创作规律、艺术生产规律、演出市场规律，并能总结其经验。  🞎3.实践能力较强，制作过一定数量的大、中型舞台剧（节）目，能及时发现并解决舞台剧（节）目的创作、排练和演出过程中出现的关键问题。在文艺单位和专业剧院（场）的新作品创作排演中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制作 2 部大型作品，或 1 部大型作品和 2 部中型作品，或 1 部大型作品、1 部中型作品和 2 部小型作品，并公开演出。 |
| **自评符合业绩和成果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制作的大型新作品，获国家级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2.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制作的大型新作品，获省级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3.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制作的中小型新作品，获国家级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或三等奖 3 次。  🞎4.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制作的中小型新作品，获省级一等奖 2 次或二等奖 3 次。  🞎5.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制作的 2 部大型新作品演出各超过 30 场，或 4 部中小型新作品演出各超过 20 场，产生较广泛的社会影响，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专家评价，并有报刊发表重要文章予以评论推介。 |
| **代表性成果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选取下列条件1 项以上作为任现职期间的代表性成果提交评审：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撰写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1 部以上。  🞎2.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2篇以上。  🞎3.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公开排演剧（节）目、艺术活动制作方案，能展现较高的制作水平和艺术策划能力。 |
|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 |